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

## 院總第 1598 號 委員提案第 97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 99 年 1 月改制為行政機關，然其具有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因組織政策性全面改制而導致其喪失轉任資格，進而使得原本應有之權益未受保障，顯失公平，更有違法律信賴保護之原則。爰此，特擬具「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具有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應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以保障其工作等相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李鴻鈞	孔文吉	王廷升	羅明才	侯彩鳳
洪秀柱	羅淑蕾	江義雄	蔣孝嚴	林建榮
劉盛良	吳清池	紀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朱鳳芝	簡東明	陳 杰	帥化民	蔡正元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經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自同年 1 月 23 日施行，並於 99 年 1 月正式改制為行政機關，惟該法第六條之規定未能保障原具有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權益，亟須修正，以維該類人員相關權益與工作尊嚴。

茲將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 一、經查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84 年成立並開辦健保業務，是類人員基於國家政策考量，由勞保局及中央信託局（公保處）等單位被強制移撥至健保局，當時是類人員在原任職機關因業務需人孔急，由高、普考試晉用人員不敷使用，當時國家政策始同意由各機關自行對外招考人員以解燃眉之急，係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受機關之託對外以公開方式辦理考試，應試科目及難度等同國家考試且嗣後參加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經考試院頒發及格證書，故並無違反憲法精神之問題。
- 二、依據考選部（69）選 1 字第 00551 號函、銓敘部於 79.8.20（79）台華法 1 字第 0449211 號函、82.1.15（82）台華審 2 字第 0799452 號函等，皆認定是類人員「參照公務人員雇員升委任職升等考試辦理」取得委任任用資格。
- 三、據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及第 533 號解釋文指出，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所以一開始定位為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關即定位錯誤，現今健保局為符合法制及配合國家政策，組織全面改制，人員強制移撥，非其他新成立之行政機關，部分人員依其意願留任或移撥可以援引。
- 四、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是類人員權益，應從寬認定具有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具有轉任健保局之資格。惟是類人員轉任健保局及勞保局等，業務性質不同之行政機關確有資格認定之問題，因此增列但書，限定僅能轉任業務性質相同之行政機關。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p> <p>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u>本局於本法施行時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應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不得轉任本局及勞工保險局等相同性質以外之行政機關。</u></p> <p>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局之職務為限。</p> <p>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本法施行前，本局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本法施行前，本局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p>	<p>一、健保局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計四百三十六人，皆係於健保開辦初期，由中央信託局、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因政策隨同業務移撥，個人皆係被動且無選擇自由；應認定該類人員具有轉任健保局之資格，是基於渠等與考試院院會決議升資或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未具有請調轉任其他一般行政機關任用資格者究屬有別，亦即於機關改制時，其現有具有內部升等考試及格人員資格認定應有別於個人以內部升等考試資格請調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擔任相當職務者。而九十三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時，由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移撥時，對具有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雖未獲銓敘部採認其具有轉任任用資格，惟上開案例係以具有任用資格者始符合移轉為前提，並非屬機關全面改制、人員強制移撥，與本局組織全面變革，全體人員皆必須接受所適用之人事管理制度全面改變，兩者顯不相同，故如因組織改制而造成渠等違失任職於改制後健保局之資格，於情於理均有未合。</p> <p>二、綜上，宜從寬認定是類人員具有轉任本局之資格，惟不得調任本局及勞工保險局等同性質業務以外之其他行</p>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局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政機關。